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 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 0 0

記錄：陳 0 0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

本次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 5 位新任委員，希望委員們協助新任委員瞭解監察工作性質、內容，方便爾後在業務上的執行，以達到公正、公平。

貳、請總幹事致詞：

在此代表主任委員感謝各位委員擔任監察小組工作，讓選舉工作事項能達到公正、公平。

參、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二、本會依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內各工作項目依序作業，其中與各位委員執行監察工作有相關者如下：
 - 1、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 104.11.23 起至 104.11.27 止。
登記截止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
 - 2、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時間：10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在台東縣政府大禮堂辦理區域立法委員之抽籤。應由監察小組委員在場監察。(原住民及政黨號次抽籤由中選會辦理)
 - 3、選票印製：本會依中選會規定之式樣於 105 年 1 月 13 日前印製完成(總統、立委、政黨三種選票)。印製時，監察小組委

員應到場監印。

4、點發選票：預訂於 105 年 1 月 13、14 二日於台東縣政府大禮堂，將選舉票發交鄉鎮市公所，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察。

三、前述各項選務均需各位委員秉持超然、公正、公平立場執行監察工作，期待各項選務在各位委員督導下順利完成。謝謝大家協助、支持、配合。

行政室工作報告：

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各委員分區執行職務所需車輛，行政室將洽請縣政府提供公務車四部，以配合臺東、關山、成功及大武等四條路線之委員巡查使用。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能參加本次選舉的監察工作為我國的民主政治盡一份心力，這次選舉除了 5 位常任委員外，另增聘 20 位委員共計 25 人，其中除 5 位新遴聘委員外餘為原有委員。

本次委員任期從 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共計四個月。

二、各位委員資料袋內有「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執行情序表、選舉法規、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電話聯繫卡」，敬請研讀監察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以利監察職務進行。另有一張委員是否具有雙重國籍調查表也請填寫后交回本會承辦人。

三、先向各位報告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主要的職責大約有以下 12 項：
(1)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監察 (2) 候選人政見稿審查 (3)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 (4) 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5) 候選人或政黨所推薦監察員名額總數超過規定名額或指定投開票所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時需到場公開抽籤 (6) 候選人決定號次抽籤時到場監察 (7) 檢警聯繫會報 (8) 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9) 選票印製之到場監察 (10) 發交選票之到場監察 (11) 競選活動期間有 28 天以及投票日當天有關候選人文宣、競選言論、競選廣告物之監察 (12)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抽籤等。如果部分新擔

任委員屆時需再了解，可隨時撥電話至本會第四組詢問，亦可就近向資深委員請益，以順利完成本次工作。

四、委員背心請於會後試穿後領回，並請於執勤時穿著(請於選務結束時繳回)。為利識別證制作，請未繳交相片的委員於會後繳交，本組制作完後將於10月30日前往講習時發放。

五、「東區監察業務研習會」訂於10月30日上午9時30分於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舉行，屆時請各位委員提早完成報到手續準時參加。

六、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已於9月16日發佈，請宣導各機關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並請不得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所列各款之規定。如經查證屬實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公所辦理選舉事務等選務人員

※法令內容請參閱如下：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者，依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表 1），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作業需要及能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行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位委員依序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如何分配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其分配表草案（如附表二），候選人登記截止及姓名號次抽籤監察，請授權本會委任，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二、登記截止時間於 11 月 27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姓名號次抽籤從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開始。

三、因競選活動期間，監察責任區分配除駐會機動委員外，擬援往例每天在每一警察分局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監察聯繫協調工作，故有事先分配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四、**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28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15 日止，計 10 日，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辦法：由召集人先授權草擬後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業務授權鄉（鎮、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草案乙份（如附表 3），敬請審議。

說明：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及「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函各公所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擬請除5位常任委員外，另推派3位委員代表審查本次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第14任總統副總統競選辦事處、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第9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
- 三、依規定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明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
- 三、候選人提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資格依規定均須經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資格。

辦法：擬請委員，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案由：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2人於立法委員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到場監察，請決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11條規定：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指定監察人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二、本次選舉，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因日期、時間、場次未定，原則亦請各責任區委員配合到場監察。

辦法：依業務單位排定時間表後，函知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由召集人出席到。

伍、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11時15分